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0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52/90、A/52/116-S/1997/317、A/52/348、A/52/437、A/52/447-S/1997/775、A/52/482 和 A/52/523; A/C.3/52/3)

1.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指出,在本届会议开始之前不曾将议程项目 108 的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除非按照大会明确的规则,至少在 48 小时之前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有关文件,否则古巴代表团将来不能参加辩论。因为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负责编写文件,他请主席转告办事处第三委员会对延误的关切。

2. **Quisumbing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延误致歉,并辩解说,负责确保文件及时分发的纽约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手不足,又无完成此项任务的资源,因为它处于近乎危机状态。她吁请各代表团解决加强纽约办事处的需求,以免下一届会议又出现这个问题。

3. **Reye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负责实质编写文件的是日内瓦办事处,因此它须为文件延误分发负责。

4. **Otunnu 先生**(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特别代表)说,在新的千年前夕,人类在几乎每一个领域所取得的重大突破都与施加或容忍严重的非正义、仇恨和残酷的能力共存。文明的真正尺度是其人的品质,具体地说,就是它如何对待其最容易受害成员而且也代表其未来的儿童。

5. 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正遭受屠杀、肢体残伤、性凌辱、丧亲、剥夺教育与健康,同时也被迫沦为暴力的工具。当代的大多数武装冲突都是国境之内同胞的自相残杀;他们的特色是特别强烈的仇恨和不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倾向。一个社会可能遇到的最大损失就是其价值系统的崩溃。传统的价值系统禁止在战时攻击儿童、妇女和老人,以及毁坏作物、牲畜和粮仓,以免破坏将来和平共存的基础。但是,在现代的冲突中,敌人不只要制服对方,而且也要凌辱或消灭对方,在全心全力的夺权中打破传统禁忌。

6. 为恢复伦理归属感,必须在当地和国际两级重建价值系统,首先就应通过加强那些灌输价值的体制,例如家庭、教师和宗教机构。这种当地工作应通过在国际一级发展的现代法律制度来增强。必须力求扩大认

识和实施载有旨在保护儿童条款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特别是 1990 年《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 大会第 51/77 号决议所概述的特别代表行动议程是非常宏伟的。他的责任包括倡导提高国际公众和官方对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困境的认识;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行动,特别是通过其外地一级拥有适当专门技术、资源和授权任务的方案;与公民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监测和评价那些影响其授权任务有关的地区的趋势;制订具体行动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

8. 他对这些责任所采取的方针将是强调预防措施和满足武装冲突期间和其后儿童需要的行动;强调他的工作的非政治性质和不偏不倚性;有系统的资料收集和事实查证以加强他的工作的信誉;采用分散处理方式,特别代表只作为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及机构的工作的触媒;在他广泛任务范围内选择重点,以确保所进行的项目切实可行并将取得具体成果。

9. 他希望各国人民,不论政治倾向、文化传统或宗教信仰都将把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当做共同标准,也将同意在下一个千年里使世界更为安全,让儿童有一个安全的环境。

10. **Calcetas-Santos 女士**(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自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她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肯尼亚执行任务,并在南北美洲第一夫人第七届会议上致词。而且墨西哥政府也邀请她在几个星期后到该国访问。

11. 她已指明司法制度、媒体和教育在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方面可起关键作用的三种触媒。因为她已在前一次提交大会报告中探索司法制度的作用。她的这一次报告(A/52/482)集中后两种互相关联的触媒。这份报告讨论了保护儿童不受商业色情剥削而又尊重其受教育和取得信息权利的国际司法框架,并注意到儿童受到这种保护的权利有时似乎与言论自由权利抵触。

12. 报告所讨论的传播媒介包括印刷媒介、影片、电视、无线电、电话和因特网。容易取得媒介是一个问题;例如,剥削儿童者容易取得录像机,要对这些人进行侦察和拘押几乎是不可能的。同样地,电话也是与受凌辱者和证人通话的有用工具,但也用于电话色情事业。儿童接触到任何形式的色情制品都是危险的,

因为他们可能认为这些制品无所谓，而使他们的可信性买卖活动对儿童来说是“正常的”。

13. 报告特别注意到因特网在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方面的作用。联机的儿童色情制品不仅对它所展现的儿童是危险的，而且对可能看到这些材料的儿童也是危险的。此外，儿童可能通过互联网提供资料或安排见面使儿童或其家人陷身险境。必须设计出有电脑业合作参与的有效监测计划，以免儿童取得不良材料而又不妨碍他们享用因特网教育好处。这些工作不只有因特网服务的提供者和内容提供者参与，而且也应有儿童本身参与。

14. 环绕使用因特网的问题极为错综复杂，如报告所示(第 102 段)，即使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研究都不免遭到虐待的指控。为求禁止因特网载入色情制品材料，也必须克服法律和立法障碍；例如美国最高法院最近判决试图节制因特网上有伤风化材料的一项联邦法是违宪的。

15. 她的报告提出了各式各样的建议，虽非包揽无遗，但有所助益，可作为尽可能利用经查明有助于保护儿童的三种触媒的起点。报告也载有朝这项目标努力包括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伙伴间互相联系的建议。遗憾的是，大多数国家在负责和责任制方面都没有设计一套有效的分工制度，而且大多数的倡议也还以专案方式执行，没有协调。

16. 她吁请各代表团加强她作为特别报告员的地位，对她的工作给予支助和调动充足资源，并使之制度化，而这些目前差不多完全欠缺。这个问题是所有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共同面对的。

17. 她希望联合国系统将儿童视为紧急优先事项，并向全世界传达儿童问题不能耽搁的强烈信息；所有会员国都将老老实实在地自我评价，确定儿童是否得到充分的养育和保护，是否有效地禁止成人对他们剥削；所有国家都可以在本千年期结束前很真诚地说它们已为儿童尽了全力。

18. **Quisumbing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纽约办事处)说，她欢迎除两国外所有国家都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普遍遵守这项目标差不多已达成。执行《公约》的最主要责任在于各缔约国。但是，鉴于其各条款的范围包含了公民和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须与国际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民社会进行合作。

19. 国际社会对剥削童工的深切关注反映在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提出的报告(A/53/523)载有若干改进合作以消除这个现象的提议。现在正在奥斯陆举行的童工问题国际会议是迈向这个目标的一步。

20. 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已被认为是最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之一。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已查明在防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或相反地促使其继续存在方面可起枢纽作用的三种制度，那就是刑事司法制度、教育制度和媒体。她在本期报告(A/52/482)中集中讨论教育制度和媒体。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提高了对后者的重要性的认识。过去一年，特别报告员已访问了若干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她在那里审查了通过因特网散播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

2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极为重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已设计一套行动计划来促使她的办事处向委员会提供更有效的支持，特别是通过加强对缔约国的援助以履行其报告义务。她促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这些建议涉及改革国家立法，建立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制度以及需要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和教育以便更广泛地传播《公约》。委员会的报告(A/52/41)详细叙述了其第十四、十五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除其他外，还审议了女童和残疾儿童权利。

22. **Lewis 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说，除两个国家之外，所有国家都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因此，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所订普遍遵守的目标差不多已经达成。但更重要的是各缔约国对公约执行的真正承诺及其对全世界决策的空前影响。

23. 但还有若干令人关心的问题这是儿童基金会想要强调的。这些问题包括继续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和童工问题。关于后者，他希望目前在奥斯陆举行的会议将导致一项行动纲领，其中要求消除童工，特别是剥削程度和危害性最大的童工形式。如要达成这项目标，提供全面的初级教育是关键，因为它在童工一途之外提供另一出路。

24. 必须多加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不仅是生活在战区的儿童，而且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和被控为战犯的儿童。使用童兵是

最惊人的童工形式，所以他呼吁各会员国加速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任择议定书，规定将最低征兵年龄提高到 18 岁。他又促请各国签署 1997 年 9 月在奥斯陆通过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此外，不久将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必须充分反映《儿童权利公约》。

25. 一些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没有充分注意到最容易受害的儿童，即残疾儿童、街童和土著儿童。所以，他赞扬第三委员会为集中注意这些儿童的困境而作出的努力。

26. 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生存权。《公约》最大成就之一就是儿童的基本需要——健康、卫生、营养和教育——转变为应享权利。但是，应加强努力解决诸如产妇死亡、HIV 病毒/艾滋病和疟疾复发；以及女童在教育方面长期受歧视等问题。特别值得关切的是最富和最穷国之间的收入差距，这项差距因官方发展援助减少而扩大。但《公约》明确规定国际社会应向无法充分满足国内儿童需要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27. 关于联合国改革，他希望拟议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将充分照顾儿童权利。

28.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确保执行《公约》方面起了带头作用。儿童基金会计划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其迄今所审查的 75 国报告的总结意见的综合报告，这些意见已成为一套独特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判例。

29. 不歧视是《公约》的支柱之一，意即其条款适用于每一个儿童，不管他多么弱小、多么贫穷，也不论种族、性别或背景。他希望随着各主要国际会议的行动计划或纲领的执行，以及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努力，二十一世纪将真正成为儿童的世纪。

30. Kirsch 女士(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并代表赞同她的发言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发言说，虽然她欢迎差不多所有国家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若干缔约国表示与《公约》的宗旨和原则相反的保留意见，令人对其真正执行公约的承诺表示怀疑。她要求这些缔约国撤回其保留意见，并促请还没有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31. 欧洲联盟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2/482)，并满意地注意到任命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为秘书长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问题特别代表。

32. 禁止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斯德哥尔摩，1996 年)已提高国际社会对一些最严重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的认识，并协助改变政策和态度。现在应对世界大会有切实的后续行动。欧洲联盟本身已商定若干措施加强司法机构和警察的合作，作为打击侵犯儿童罪联合措施的一部分。欧洲联盟盼望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虽然执行这些文书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但是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向各国政府施加压力，促进这些文书的实施。

33. 在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时，应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权利。所以，她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缔约国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应更充分反映残疾儿童的状况。

34. 目前大家已普遍同意，让儿童在危险或剥削条件下工作的做法应该消除。她希望 1997 年因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若干重要会议，将被视为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她促请所有社会部门，包括政治家、媒体和非政府组织都将借助这些活动所产生的推动力来结束童工的苦难。作为第一步，各会员国应立即停止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加强向儿童提供的保护，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另一个重要步骤将是提供免费、普遍和义务初级教育。同时还需要对童工现象进行研究，以期找出持久解决办法。最后，应有更大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

35. 必须有更强的政治意愿来保护陷身武装冲突的儿童。国际社会需要有更多这方面的资料，所以她呼吁各会员国支持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约 30%至 40%是儿童。1996 年欧洲联盟表示决定做到彻底清除这些破坏性武器，并缔结禁止其制造和使用的有效国际协定。所以，她欢迎 1997 年 9 月在奥斯陆通过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36. 欧洲联盟承诺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条款，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并呼吁各国在教育、保健和

营养方面停止性别歧视和铲除对女孩有害的传统习俗。

37. 同时应加强注意街头儿童的困境，他们常常受到有意虐待。她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强保护这些儿童。

38. 尽管最近儿童权利又受到人们关切，但这对世界大多数儿童的日常生活没有什么具体影响。仅颁布规定儿童权利的立法是不够的。只有通过创造能促进享有这些权利的有利条件，才能带来真正的变化。虽然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必须向各会员国提供充分执行《公约》所需的支助。

39. Harki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虐待和剥削童工不仅是人道主义问题，因为它也有发展、法律和道德方面的意义。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不能向其本国儿童提供教育的国家，其未来成年劳力必然没有足够能力实现其个人的雄心壮志和参与一体化的全球经济。全世界数百万儿童为了他人的商业利益被迫从事艰苦而危险的劳动。尽管有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禁止剥削童工，但是这种做法广泛受到纵容，并在全球化国际商业体系中捞取数百万美元的利润。

40. 大多数儿童被迫从事的强迫性和非自愿劳动不存在于出口工业中。剥削儿童的主事者是其本国的成年人。美国政府已采取行动打击童工现象，并支持国际机构在这个领域作出的多边努力。美国对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的工作尤感兴趣，在过去三年捐助超过了 500 万美元，并盼望于 1998 年审议通过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一项新公约。美国已颁布法律禁止进口通过强迫或契约童工方式制造的物品，从而终止美国人合谋利用这些物品在国际上赚钱。他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有关成员提供协助，使这项工作获得成功。

41. Andjaba 先生(纳米比亚)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的名义发言，希望《儿童权利公约》不久将来会得到所有国家的批准。南部非洲共同体各国欢迎最近通过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因为南部非洲遍布数百万致命的地雷。他呼吁有能力慷慨支助共同体推动本区域成为无地雷区的国家勉力以赴。

42. 据联合国估计，约有 13 亿人处于赤贫状态，这些人在世界各地都有增无减。此外，1996 年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额降到空前水平。这种情况严重威胁儿童的生命及他们所处的社区。如果没有足够的发展援

助，消除贫穷和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环境都将是不可及的目标。应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建立促进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用于发展的资源的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撒南非洲——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有重大影响。

43. 非洲大陆儿童依然承受巨大痛苦。必须加强努力支持非洲已取得的进展，要特别注意健康和营养、教育、供水和卫生、性别差异、疟疾、HIV 病毒/艾滋病和保护最容易受害的儿童。南部非洲共同体各国极为关切 HIV 病毒/艾滋病的毒害。这个病迅速蔓延，使世界各地数百万儿童死亡或成为孤儿，共同体国家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应付这个疾病。

4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已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支持撒南非洲国家努力促进获取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清洁教育。鉴于面前存在的各项挑战，这些创新倡议尤其值得赞赏。

45. 据估计，全世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工作的儿童超过 2.5 亿。这些儿童常常被迫从事有害的劳动，其中许多儿童没有机会受教育，陷入贫穷的恶性循环而不能自拔。他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儿童由于贫穷、疾病、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导致身心残疾。各国政府应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并确保他们享有最佳身心保健和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尽管有各种国际承诺和法律义务，世界许多地方的女孩所受待遇比男孩差。女孩问题在委员会讨论中有特别地位，关于女孩问题的决议草案不应并入关于审议中项目的综合决议中。

46. Moreno 女士(巴拉圭)以里约国家集团名义发言，关切世界各地数百万儿童因恶劣社会和经济条件、贫穷、武装冲突、劳力剥削以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而处于的境况。她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强调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缔约国应与该委员会全力合作，尤其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委员会也应具备有效履行其职务所需人力和设备。在这方面，她强调《公约》缔约国应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将委员会成员从 10 个增加到 18 个。

47. 里约集团国家一直都极为重视保护儿童，并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区域和国家会议和活动。它们认为 1996 年禁止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大有助于清除这些做法。它们的政府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世界大会的各项建议。

48. 她表示里约集团支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这项工作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是宝贵贡献。里约集团也完全支持拟订《儿童权利公约》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并盼望有进一步进展。里约集团成员国强调亟须减轻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痛苦，并促请各国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49. 各国政府应与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歧视和危害女童的习俗和做法。

50. 她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更加关注残疾儿童权利，并重申里约集团支持儿童基金会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

51. Fulci 先生(意大利)欢迎任命秘书长关于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特别代表。

52. 虽然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已接受了《儿童权利公约》(美利坚合众国是显著的例外)，但是加强认识其条款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是很重要的。他要求更强调儿童权利的培训，并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委员会(他是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务。委员会最近对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方法进行了讨论，其建议将提交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以期起草关于这个主题的行动计划。

53. 他吁请各国政府签署和批准 1997 年 9 月在奥斯陆通过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并处理其他常规武器对儿童的影响。他再次提议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应纳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并强调出售地雷牟利的国家和公司需向人道主义排雷和地雷认识方案捐助资金。需制订具体方案来减轻地雷导致的残疾对儿童的影响；对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属尤其应提供广泛的医疗、康复和心理社会支助。

54. 意大利专心致力于儿童福利及使其完全享有《公约》所赋予的权利。按照政府的儿童及青少年行动计划，目前已采取了各式各样的立法、行政和文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最近核可的促进儿童权利和机会及加强惩罚利用青少年从事色情活动以营利的立法。

55. Wissa 先生(埃及)说，令人满意的是，普遍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差不多已经达成。埃及是首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埃及政府对有关问题的

关切已体现为设立国家妇幼理事会和支助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埃及已采取许多保护儿童的措施，例如禁止其受雇于危险工作、制定准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以及管制就业时数。

56. 目前尝试处理童工问题的一些办法太过肤浅。这个问题涉及社会财富的多寡和社会可能发展的程度。贫穷社会的众多儿童为了帮助他们的家庭生存而工作。剥夺儿童工作机会可能使他们处境更加危险，被迫流浪街头或以犯罪为生。这个问题只有逐步通过消除穷困、向易受伤害家庭提供支助和普及教育来处理。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继续与发展中国家进行这方面的合作是很重要的。埃及已在若干国际会议上表明立场：必须反对利用儿童权利作为借口，企图在尊重基本就业标准和国际贸易之间建立某种联系；必须向失学儿童提供适当培训，以期发挥其潜能，也必须要求捐助国协助资助这种培训方案。

57. 埃及非常重视拟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设定义务服役最低年龄将使每一个社会的后人获益匪浅。埃及代表团欢迎任命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特别代表。

58. 生活在外国占领下和武装冲突情况中的儿童需要特别保护。埃及要求停止危及平民生活的军事活动。非洲和包括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有众多儿童沦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他呼吁各会员国支持非洲的发展，在非洲，有众多儿童生活在贫穷、饥饿和动荡不安之中。确保儿童的基本需要是朝向确保尊重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儿童权利的第一步。

59. Sugimori 女士(日本)说，日本欢迎劳工组织开始谈判一项关于最无法容忍的童工形式的新公约，也愉快地注意到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关于童工问题的几次国际会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主角必须在社会动员、教育和制定及执行适当立法方面进行合作。日本在发展—合作政策方面极为重视教育，并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制定教育方案的援助，特别是针对街头儿童需要的教育方案。它也支持儿童基金会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实施女童教育项目的努力。

60. 她呼吁加强努力，为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护和康复。她敦促各国政府、国际

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按照最近东京杀伤人员地雷会议所通过的准则，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地雷受害者人数。

61. 日本欢迎任命秘书长关于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特别代表。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必须加强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按照国家法律实施控制。继 1996 年斯德哥尔摩禁止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之后，日本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展开提高认识这个问题各方面的运动，其中包括性旅游。日本继续积极努力，通过实施国家立法和国际合作以打击性旅游。

62. Lian 先生(挪威)说，挪威非常重视儿童权利。1981 年设立儿童巡视官，1989 年设置儿童和家庭事务部长职位，在努力争取挪威儿童利益的持续发展方面有极大价值。政府最近也决定将《儿童权利公约》并入国家法律。

63. 政府也专心致志于通过双边发展合作来缓解贫困，因为贫困是儿童权利受到侵犯的主因，并支持 20/20 倡议，确保发展合作集中注意基本社会需要，其中包括儿童的需要。挪威已无保留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呼吁其他国家仿效。

64. 他敦促各国政府通过持续国际合作行动，按照 1997 年 10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国际童工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议程采取行动，并希望该会议将有助于使童工问题提到更高的国际议事日程。挪威政府为除在今后三年提供援助外，另认捐将近 2 800 万美元给各项发展方案以打击童工现象。

65. 挪威欢迎任命秘书长关于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特别代表，并呼吁在这方面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机构间合作和协作。挪威也致力于确保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的谈判圆满成功。

66. Reynolds 女士(澳大利亚)敦促还没有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极少数国家尽快批准《公约》，并重申澳大利亚如其最近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一次定期报告所述坚定承诺保护和执行儿童权利。政府将仔细

考虑委员会在诸如就业最低年龄和刑事责任、土著儿童境况和青年无家可归等领域的建议。

67. 除国家一级行动外，澳大利亚正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行动，解决诸如走私、嫖童妓旅游和儿童色情制品等跨境问题。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最近与菲律宾外交部长签订关于联合打击儿童性凌辱和其他严重罪行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补充为反对儿童性凌辱而已采取的行动，包括使澳大利亚法律制度能起诉澳大利亚人在澳大利亚以外的所作所为的立法。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以对付利用儿童从事色情的活动。

68. 澳大利亚正在拟订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国家行动议程，并坚决支持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它为因议定书范围的意见不同而拖慢工作表示遗憾。澳大利亚认为，范围应限于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以免与其他国际活动和文书重迭。

69. 澳大利亚欢迎任命秘书长关于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特别代表。澳大利亚是拟订《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下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的坚决支持者，对工作组缺乏进展表示失望，并促请在下一届会议尽力完成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70. 澳大利亚也盼望劳工组织在 1999 年通过一项关于专门针对危险和剥削性的童工形式的新公约。这项文书与拟订涉及企业界、国际机构和当地社区的自愿行为守则一起，很好地说明需要对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采取更有效行动。

71. Ferrer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儿童权利委员会应定期评估其工作方法，以确保在监测缔约国执行公约方面必要的合作气氛。世界各地的儿童都面临严重危险。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及使用童工的情况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扩散，而工业化国家出口的武器又使武装冲突更具破坏性，对数百万儿童的生活产生创伤性后果，导致丧生、肢体毁损和无家可归。各国应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出努力，同时必须有国际声援新观点，以便提供更多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古巴希望，妨碍《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的障碍得以克服，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法律框架。

72. 过去 37 年来，古巴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人们也积极参与此事，并获得各专门机构的援助。美国一直在围堵古巴，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突然中止优惠关系，这些都不曾妨碍造福儿童的方案的进展。通过免费普及教育和保健，古巴已做到高入学率和低儿童死亡率。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